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总供应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四月

总供应协议

本总供应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重庆市签订：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福伦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法定代表人：赵自成

（以上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 1、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采购方”）因正常业务过程的需要，同意从乙方及乙方联系人（以下合称“销售方”）购买，且乙方及其联系人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出售/提供运输和仓储服务/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齿轮/标准件/变压器/信息化智控装备等（以下合称“产品”）。
- 2、在此基础上，双方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其约定提供/销售产品。为此，双方在此同意并保证根据已从其联系人或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取得的授权，促使他们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销售本协议规定的产品。
- 3、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直接持有甲方 2,016,895,189 股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的 54.74%，为甲方的控股股东。鉴于甲方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乙方构成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的产品采购在双方之间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因此，双方就产品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协议的标的

采购方在本协议项下向销售方采购的标的为产品。

第2条 交易原则

- 2.1 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和依据本协议可以行使之权利。
- 2.2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前提下，如果销售方销售的产品在任何方面（包括价格、数量或质量上）不能满足采购方的需要，采购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

第3条 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各种产品的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透过行业网站所报价格取得或查询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市价（即供应方（乙方及其联系人除外）在同一区域于日常业务营运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2）倘无独立第三方厘定的市价，则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3）倘上述价格均不适用，则按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计税价），即：计税价=成本*（1+成本利润率），其中成本利润率不低于15%，而15%的成本利润率乃根据本集团类似产品过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厘定。
- 3.2 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成本价格，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双方同意并在遵守本协议第8.1条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协议有关条文作出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并重新订立新的协议。

第4条 运作方式

就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品名、规格、标准、运输方式、验收价格与支付等事项，销售方和采购方有权按一般商业惯例和本协议的规定另外签订具体的协议（以下简称“具体协议”）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若具体协议的内容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不符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且双方应立即签署补充协议，以保证具体协议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的内容相符。此外，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进行部分产品内容的变更，届时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订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甲方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5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5.1 各方的权利包括：

5.1.1 采购方有权随时向第三方采购本协议项下的产品；

5.1.2 销售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货款。

5.2 各方的义务包括：

5.2.1 销售方应按本协议及具体协议（如有）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规定的数量、质量标准 and 定价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并且必须不逊于向第三方供应的同类产品的水平；

5.2.2 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促使并保证销售方接受采购方的委托，协调与产品有关的事宜；

5.2.3 销售方和采购方应指定专责人员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事项；

5.2.4 采购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其具体协议（如有）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

5.2.5 销售方和采购方应采取进一步的其它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它有关的文件，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第 6 条 期限和协议的终止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或协议中部分产品的提供，但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少于三个月前送达另一方，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产品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若有任何产品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它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协议（如有）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如有）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项下的其它权利或义务。

6.2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发出通知终止某种产品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协议（如有）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6.3 本协议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期限至

2028年12月31日，并且，双方可选择于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而续期。但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及/或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视香港联交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而定）及/或符合《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 6.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其项下相关产品的提供/接受，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6.5 如果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在进行清算解散的司法程序或停止经营业务，本协议可在另一方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包括采购方支付已到期及应支付价款的责任，或任何一方就违反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责任。

第7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7.1.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7.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甲方内部及其附属公司的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7.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7.2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 7.2.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7.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内部及乙方附属公司的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7.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 8 条 协议的履行

- 8.1 由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8.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8.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及 / 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8.4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本协议第 8.3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 8.5 本协议双方同意甲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请的 2026 年至 2028 年的豁免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若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要的步骤，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联交易等。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促使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第 9 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称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计到也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所在省、市的大部分职工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暂停。
-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如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针对受影响的部分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第 11 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及其它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 12 条 其它规定

- 1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2.2 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讯。双方以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具体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符的，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 12.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2.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 12.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及 / 或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或甲方股东会（如适用）的同意后（视当时《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2.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除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 13 条 通知

-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寄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于送达日期作出的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3.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送达；
- 13.1.2 以挂号邮寄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
-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时间送达。惟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3.1.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诉讼（或仲裁）文书的送达。
- 13.2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甲方：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邮编：401123
传真：023-63076969

乙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邮编：401123
传真：023-63075679

若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

第 14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4.1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解释。
-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 15 条 定义和解释

- 15.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与《上市规则》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附属公司”：与《上市规则》中该词的含义相同，包括：「附属公司」按《公司条例》附表1 所界定的涵义；(b) 任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 15.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5.2.1 一方包括其债权债务承继者；

15.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 16 条 附则

1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6.2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兹此，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_____



2025.4.23

乙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_____



2025.4.23

